

第 FAL.5 (24) 號決議

1996 年 1 月 11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 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修正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 VII (2)(a) 條，

進一步憶及本公約賦予便利委員會審議和通過本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 (2)(a)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 (2)(a)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 (2)(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於 1997 年 5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1997 年 2 月 1 日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政府書面通知秘書長不接受這些修正案；
3.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 (2)(a) 條將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分發給所有的締約政府；
4.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簽署國政府。

附件

經修正的《1965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第 2 節—船舶的抵達、停留和離開：

.1 將推薦做法 2.7.4 修正為：

“2.7.4 推薦做法。應接受以船東編製自用的名單表代替旅客名單表，但該名單表應至少載有推薦做法 2.7.3 中所要求的資料並按標準 2.7.5 填寫日期和作出簽字或加以認證。”

.2 在標準 2.7.6 中增加如下新的註釋：

“註：偷渡者通知，可通過，舉例而言，在總申報單的‘備註’欄中加註或使用旅客或船員名單表（將其名稱改為‘偷渡者名單表’）作出。”

2 第 6 節—雜項規定

將推薦做法 6.12 修正為：

“6.12 推薦做法。每一締約政府，為鼓勵採用和實施便利措施，應設立國家便利海上運輸委員會或類似國家協調機構，在涉及或負責國際海上運輸各種事項的政府部門、機構和其他組織以及港口當局和船東間進行協調。

註：請締約國政府在設立國家便利海上運輸委員會或類似國家協調機構時，考慮 FAL.5/Circ.2 中所載的指南。”

3 第 4 節－進口前的資料

將推薦做法 4.7 修正為：

“4.7 推薦做法。公共主管當局應制定可包括電子數據交換(EDI)在內的程序，以便在貨物到達前提交預先資料，從而能夠使用包括風險分析在內的選擇技術來便利結關。”

4 第 3 節－遊覽旅客

將標準 3.32 修正為：

“3.32 標準。通常不要求遊覽旅客提供其個人物品的書面申報單。但是，對於涉及高額的關稅和其他稅務和費務的物品，可要求提供書面申報單和保證金。”

5 第 3 節－不准入境人員

增加如下新標準：

.1 “3.3.2 標準。締約政府應接受在其領土上登船、在被查明為不可入境而從下船地點被送回的人員，以供檢查。締約政府應不將此種人員送回其早先被認為不可入境的國家。

註 1：此規定的目的不是不准公共當局為確定被送回的不准入境人員最終能否在該國被接受，或為作出將其轉交、移交或驅逐至該人員為其國民的國家或雖非國民卻可被接受的國家的安排而對此種人員進行進一步的檢查。如果被查明為不可入境的人員丟失或銷毀了其旅行證件，則締約政府將接受由查明該人員為不可入境者的締約政府的公共當局頒發的證明登船和抵達情況的證

件。

註 2：本標準或註 1 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為與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有關禁止驅逐或送回難民的規定相左。

.2 “3.3.3 標準。從一國領土運走任何人員的船東義務應在此人員被肯定允許進入該國時終止。”

.3 “3.3.4 標準。在可行時，締約政府和船東應合作確定護照和簽證的有效性和真實性。”

6 第 3 節－移民抵達前結關

增加如下新的推薦做法：

“3.4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提供抵達前結關系統，以使定期掛靠其港口的船舶的船員獲得臨時上岸休假的預先許可。如船舶無不良移民記錄並在當地有船東代表或信譽良好的船東代理，則公共當局在對其可能要求的此類抵達資料進行了審查並感到滿意後，通常應准許該船直接駛往其泊位並且無須辦理任何其他例行移民手續，但公共當局另有要求者除外。”